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项目名称：精神卫生中心经费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

填报人姓名：黄小娜

联系电话:2562032

填报日期：2022年4月22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项目名称、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

名称：精神卫生中心经费，用于精神卫生中心工作人员经费保障，以承担梅县区严重精神障碍项目管理工作，包括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机制，落实患者管理服务措施，做好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，加强对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治疗工作的考评等。

（二）项目进度计划，计划完成时间

2021年项目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，2021年12月31日完成任务指标，项目开展顺利。

（三）预期主要的经济、社会效益

经济效益：通过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、管理，及时发现新患者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致残率，减轻新发患者因疾病所带来的医疗费用支出，避免不必要的社会医疗资源消耗。

社会效益：1、全面推进梅县区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工作，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档案，提供随访管理，危险性评估、服药指导。2、最大限度减少或杜绝肇事肇祸事件特别是重特大案（事）件发生，为社会和谐稳定，打造平安梅县打下坚实基础。

**二、项目执行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进展及目标、计划调整及采取措施

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：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率6.9‰，录入在册患者数3755例，管理率达到96.32%，规范管理率达到95.9%，服药率达到93.24%，规律服药率达到84.66%，精神分裂症服药率达到92.37%，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达到84.2%。

各项目工作进展顺利，按时完成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项目总投入情况、财政拨款、到位时间及金额

2021年3月17日收到精神卫生中心经费24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

2021年支出精神卫生中心经费24万元，支出率100%。

（四）项目的财务管理情况

专人专账管理的原则，精神卫生中心经费账目清楚。

（五）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

有完善的管理制度、资金的使用实行专款专用。

**三、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**

（一）各项目标完成情况：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率6.9‰，录入在册患者数3755例，管理率达到96.32%，规范管理率达到95.9%，服药率达到93.24%，规律服药率达到84.66%，精神分裂症服药率达到92.37%，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达到84.2%。项目实施顺利，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均与时间同步，项目完成质量符合上级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的经验总结、后续工作安排和有关建议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精神病防治工作得到了各级政府和社会的重视，精神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以加强，全社会的精神疾病防治知识得以普及，社会各层次的精神病患者得到更多的有效救助。梅县区慢性病防治院负责每月为全区18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每月100元免费送药服务。通过实施医疗救助，切实解决贫困精神疾病患者就医难题，维护了群众切身利益和家庭幸福，得到群众的普遍拥护，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。